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借出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借出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富通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聯席配售代理已就富通配售成功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股香港建屋貸款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富通配售股份0.8港元。富通配售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徵費及其他費用後約為32,000,000港元（「富通配售所得款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且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富通配售所得款項僅可用於結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理解到，根據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香港建屋貸款動用認購款項不受限制。由於香港建屋貸款將會是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項下指定付款之最終收款人，經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磋商後，富通配售所得款項已於富通配售完成後直接匯款予香港建屋貸款。鑒於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之財務狀況穩健，於近期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如香港建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假設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其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3億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收取新可換股債券及／或富通配售所得款項之風險不大。

該等並無轉換成富通配售股份之本金額為36,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富通配售完成時歸還Sina Winner，且並無附帶全部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富通證券亦須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本金額5,400,000港元相等於就富通配售轉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並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隨即轉讓新可換股債券予Sina Winner。

倘Sina Winner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收到新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借出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未能釐定其他結算方法，則本公司可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有需要時提出必要之法律訴訟。香港建屋貸款、Sina Winner及富通證券已達成共識，倘發行本金額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不獲香港建屋貸款之股東批准，其將重新磋商新可換股債券之其他可行結算方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相應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